股票简称: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00213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IANJIN PRINTRONICS CIRCUIT CORPORATION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0021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股份变动性质:继承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天津普林/上市公司/本公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津融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国投: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法定代表人:王工布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第二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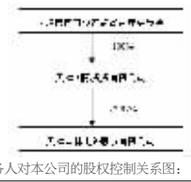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工布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	否
王卫东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王家瑞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陈鸣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魏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田野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王天举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许迪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冯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侯维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张子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田超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50号),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合并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因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丧失法人主体资格,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将采取非交易过户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持有天津普林股份56,470,53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97%,过户手续完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50号),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合并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相应权利与责任由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继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持有的天津普林全部股份已获得流通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天津普林主营业务或者对天津普林主营业务作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三、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对天津普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天津普林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天津普林现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若修改公司章程,须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天津普林现有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天津普林员工聘用情况进行调整的计划。
八、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天津普林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九、其它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天津普林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合并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继承导致持股人发生变化,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无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并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依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继续保持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津融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目前,津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天津普林股东期间,避免与天津普林产生同业竞争,不以天津普林的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天津普林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天津普林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工布
2013年12月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查阅。
备置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电　话:022-24893466
传　真:022-2489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工布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3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	0021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6,470,537股 变动比例:22.9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继承股份,不涉及资金筹措)		
是否按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3-2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因与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合并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津融集团继承。
本次权益变动前,津融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6,470,53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津融集团继承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津融集团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眉山新筑为新筑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0)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眉山新筑为新筑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签订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原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龙字第0013350025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5亿元,以下简称"原授信"项下尚有的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授信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新筑")拟为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3亿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因上述《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授信项下尚有的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授信协议》项下,并直接占用《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故本次最高额担保协议生效后,眉山新筑因原授信向招商银行提供的最高额1.5亿元的保证并入本次最高额3亿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项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8日
住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注册资本	贰亿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母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28,279,123.49元,负债总额为1,552,376,441.53元,净资产为1,775,902,681.96元,营业收入657,528,802.12元,利润总额-90,360,787.38元,净利润-81,100,488.68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总额为3,519,625,726.32元,负债总额为1,731,366,347.82元,净资产为1,788,259,378.50元,营业收入535,848,341.04元,利润总额15,727,998.62元,净利润12,356,696.5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
2、担保人:眉山新筑
3、债务人:新筑股份
4、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因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在协议期间,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30,000万元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由眉山新筑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认为:眉山新筑为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4.2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9%。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5.7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6%。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4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2月2日,公司接大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11月28日与朱俊峰和胡爱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北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朱俊峰99%、胡爱珍1%。
湖北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朱俊峰先生和胡爱珍女士约定的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1800万元,具体付款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因胡爱珍女士为朱俊峰先生配偶,因此,胡爱珍女士和朱俊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俊峰先生、蒋岚先生变更为朱俊峰先生一人。蒋岚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股权变动已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
变更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变更前:实际控制人为蒋岚先生和朱俊峰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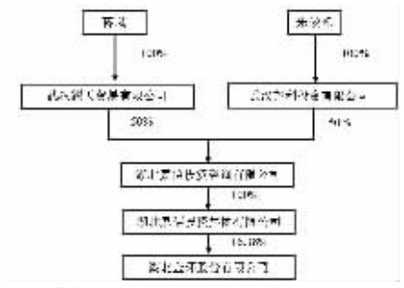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为朱俊峰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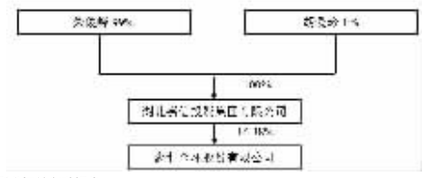

公司将尽快刊登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证券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3-04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分配〕2013年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专款指标的通知》(襄财企便字〔2013〕10号)文件,公司获得2013年湖北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补助资金240万元。
另外,根据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补贴)的请示》(襄经信〔2013〕265号)批复精神,公司获得固定资产投资补贴43万元。
上述款项累计283万元已划拨到公司账户。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该项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款项计入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5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3年11月22日,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发布了停牌公告并于当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朱俊峰先生和蒋岚先生变更为朱俊峰先生一人。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12月3日,接控股股东通知,因其正在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5,证券简称:湖北金环)将于2013年12月4日开始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2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2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3-03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向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或"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筹措资金。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为配合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订了《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二、补充协议内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3年2月19日签署了《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甲方拟以现金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拟按照规定的条件向甲方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乙方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4日作出《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2号),对本次发行予以核准。
(3)甲方已经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定义与股份认购协议的定义相同):
第一条　股份认购协议第6.2条修改为:本次发行应当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2013年9月4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股份认购款及保证金
1、甲方应当将股份认购协议下约定的全部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2,000万元先行划付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为了进一步彰显合作诚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当在2013年12月2日将人民币3,000万元划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作为第二笔保证金。乙方召开董事会通过本补充决议,并于12月4日前发布上市公司公告。该等保证金支付完毕后,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亿元的保证金。
3、乙方应当在甲方按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1项的约定将股份认购款划付至主承销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为确保本次定向增发能在证监会批文规定的最迟时限2014年3月4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甲方应最迟于2014年2月12日将出资认购款3.2亿元划付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启动发行程序。
第三条　甲方同意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临时借款,用作短期资金周转,乙方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每次使用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事宜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于甲方按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支付第二笔保证金,且经过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正本备用。
三、股东大会授权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3-03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3年12月3日9:00时在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世贤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5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3年7月29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2013年8月20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2013年9月3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1月2日和2013年11月2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3年11月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7,884,179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81元/股,最低价格为5.22元/股,支付金额约为1.56亿元(含佣金)。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1,087,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购买的最高价为5.81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24亿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支付渠道基金电子交易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4日起,对投资者使用除招商银行储蓄卡以外的付款方式(目前包括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或使用天天盈账户、财付通理财账户、支付宝基金专户作为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等)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实行进一步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且适用比例费率的基金,收取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上述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该基金以年为单位计算的持有时间,最低为0。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旗下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可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刊登的开放式基金开放状态一览表,本公司电子交易优惠费率的详情可参考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表。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优惠费率、适用支付渠道、优惠活动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06	00040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2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8户		
份额级别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3,406,392.34	437,809.95	363,844,202.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574.07	62.77	10,636.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3,406,392.34	437,809.95	363,844,202.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74.07	62.77	10,636.84
合计	363,416,966.41	437,872.72	363,854,839.1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2月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3-0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该所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12号《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要求,于2013年9月18日领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同时换领执业资格证书,并决定于2014年1月1日起启用新的名称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财会[2012]17号《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